# 福州市殡葬管理办法

## （1997年4月30日福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  为加强殡葬管理，深化殡葬改革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  殡葬管理工作应当积极地、有步骤地实行火葬，改革土葬，节约殡葬用地，破除旧的丧葬习俗，倡导文明、节俭办丧事的社会新风尚。

第三条 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殡葬工作的领导，在推行火葬的同时，积极做好殡葬设施建设，并将殡葬设施建设列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地方公共设施建设规划。

第四条  福州市民政局负责全市殡葬管理工作。县(市)、区民政局负责本辖区殡葬管理工作。

卫生、市容、工商管理、土地、文化、宗教、公安、监察等行政部门，应当按照各自职责，协同做好殡葬管理工作。

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居民(村民)委员会、社会团体应当积极配合，做好殡葬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，引导公民文明节俭办丧事。

第五条  实行火葬和允许土葬的地区，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划定后公布实行。

在实行火葬地区死亡的死者遗体应当实行火化。

第六条  实行火葬地区的医院，须凭火化通知书方可放行死者遗体。除殡仪专车外，其他任何车辆不得到医院接运遗体。

第七条  在实行火葬地区正常死亡的死者遗体，凭医院或居民(村民)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，办理火化事宜。

非正常死亡的遗体和无名尸体，凭县(市)、区以上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火化。

因患传染病死亡的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第八条  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，死者遗体土葬的，应在指定地点埋葬，家属自愿要求死者遗体火葬的，他人不得干涉。

第九条  寺庙焚化对象限于在本市死亡的佛教僧尼。

寺庙焚化僧尼遗体应在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进行。焚化时应当遵守环保、卫生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得污染环境。

第十条 华侨、港澳台同胞和外国人的殡葬管理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  禁止在殡葬活动中燃烧纸屋、冥具及进行其他封建迷信活动。

办理丧事活动，不得妨害公共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，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二条  殡仪服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，实行规范、文明服务，按照死者的家属或者其单位预定的时间、地点接运遗体，不得刁难死者家属，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。

第十三条  火化后的骨灰一般应安放在骨灰寄存处或公墓。倡导播撒、植树或深埋不留坟头等骨灰处理方式；禁止将骨灰装棺埋葬。

第十四条  市、县(市)建立实行经营性的骨灰寄存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和市民政局审批。市区严格控制建立经营性的公墓。建立经营性的公墓，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和市民政局审核同意后，报省民政部门审批。

为当地村民提供骨灰寄存或遗体安葬的公益性公墓，市区应当报市民政局批准，县(市)应当报县(市)民政局批准。

第十五条 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。

第十六条  在尚未实行火葬的地区，当地人民政府应本着保护和节约土地的原则，统一规划丧葬用地，加强土葬的管理工作。建立公墓应当利用荒山瘠地，并严格控制用地面积，不得占用耕地、林地。

死者遗体土葬的，由死者家属提出申请，当地乡(镇)、村或者公墓管理单位按有关规定审批。

禁止擅自开山建坟。禁止建造宗族墓、寿墓。

第十七条 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铁路、国道及省级公路两侧、闽江沿岸以及旅游风景区、绿化保护带、经济开发区、文物保护区、水库、河流堤坝附近、水源保护区和县(市)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为禁止建坟区。

禁止建坟区内现有的坟墓，除受国家保护的革命烈士墓、知名人士墓、华侨祖墓和具有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古墓外，必须迁移或者深埋。严禁返迁、恢复或重建已迁移、深埋、平毁的坟墓。

第十八条  生产经营寿衣、花圈、纸棺、木棺、冷冻棺、骨灰盒(罐)、墓碑等殡葬用品、用具以及从事殡仪服务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须经市、县(市)民政局批准。未经批准的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纸屋、冥具等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。在实行火葬地区不得生产经营棺木、木龛等土葬用品。

第十九条  殡葬管理行政收费，殡葬行业经营性收费，应按物价部门的规定收取。

第二十条 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、县(市)民政局按下列规定处理：

(一)凡必须实行火葬而擅自土葬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拒不改正的可以强制执行火葬。

(二)在规定的葬坟地点外埋葬或建造寿墓、宗族墓、将骨灰装棺埋葬的，责令限制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强制迁移、平毁。

(三)寺庙擅自焚化非焚化对象的遗体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

(四)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，予以取缔，责令恢复原状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

(五)生产经营殡葬迷信用品，或在实行火葬区内生产经营棺木、木龛等土葬用品，或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经营丧葬用品、用具的，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，没收其违禁品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制造、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

(六)实行火葬地区的医院违反本办法规定，致使遗体擅自外运的，对医院处以1000元罚款，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00元罚款。

(七)在殡葬活动中燃烧纸屋、冥具及进行其他封建迷信活动，或妨害公共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，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以1000—2000元罚款。

第二十一条  必须实行火葬而擅自土葬或送寺庙焚化的，死者家属属于干部、职工的，由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

对纵容、支持干部、职工违法土葬或送寺庙焚化的单位，情节严重的，同主管部门对该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  殡仪服务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，由市、县(市)民政局责令改正、退赔或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  对于拒绝、阻碍殡葬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侮辱、殴打殡葬管理工作人员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处理。

第二十四条 福州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五条 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